



CG 集中供热热力行业

隔压站板式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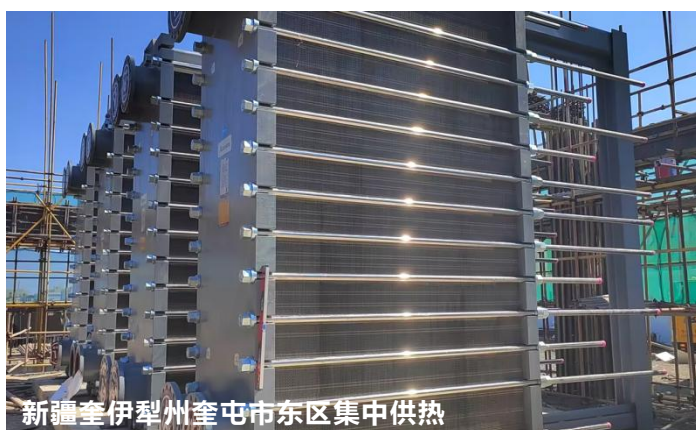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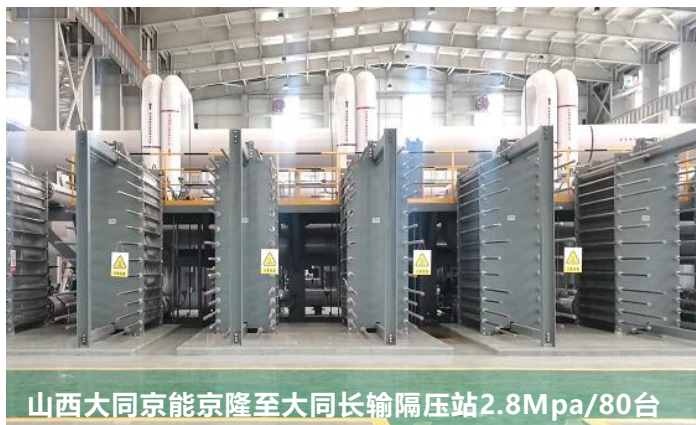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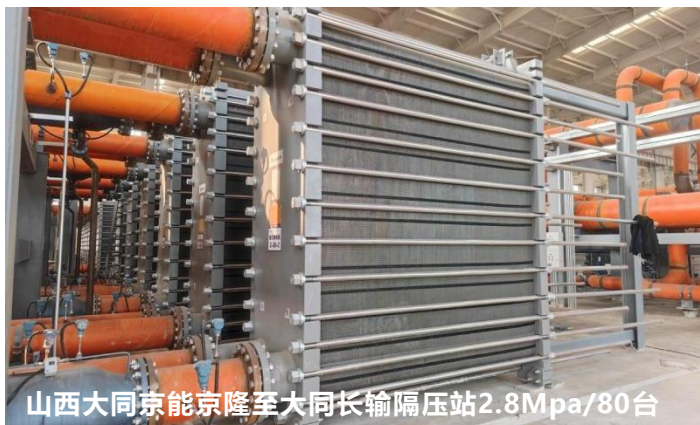
业绩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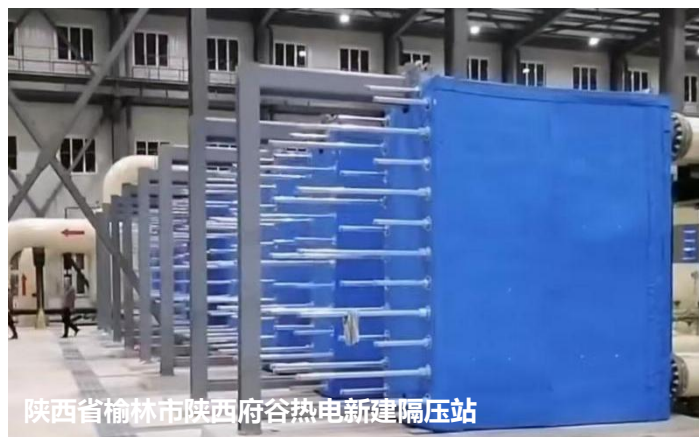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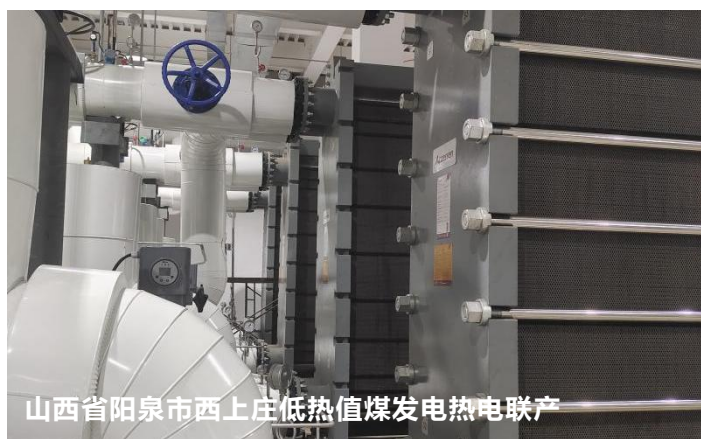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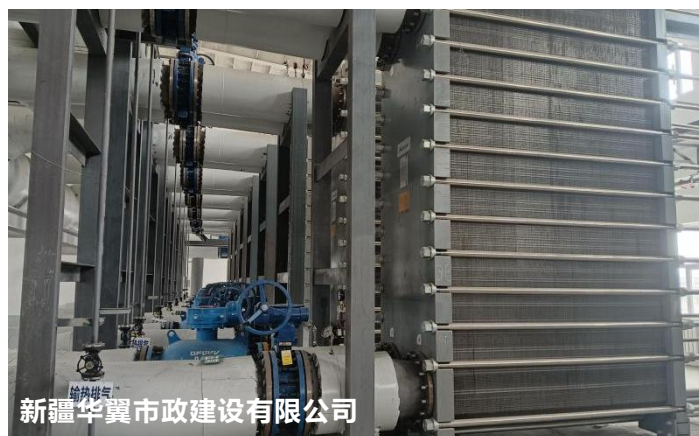
CGPISV PHE 2607 RV1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21	山西省大同市京能大同热力内蒙古京隆电厂至大同市供热长输管线泵站板式换热器	4819	1
2	2024	陕西省榆林市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隔压站项目板换热器采购	1811	6
3	2023	河南省郑州市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项目	1466	9
4	2023	河北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滨湖新区至冀州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项目	1147	13
5	2021	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区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定远园区隔压站设备采购项目	960	16
6	2021	山东省青岛市易通热电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部城区长输热力管线隔压站项目	880	21
7	2025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供热保障中心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及环网改造工程	850	24
8	2018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主干管工程隔压补水站工程水泵及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	791	27
9	2015	国电荥阳电厂热源入郑集中供热隔压补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项目	717	30
10	2022	山西省忻州市山西宁武大运华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电厂到凤凰镇远距离隔压站项目	648	33
11	2025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25年隔压站项目	624	36
12	2017	山西省阳城县城镇集中供热工程中继泵站、隔压站货物采购	615	38
13	2023	新疆+C665:0680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	580	42
14	2023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供热责任有限公司创业路隔压站改造项目	495	43
15	2023	辽宁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新建万泉隔压站项目	460	47
16	2021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供热管网隔压站工程	439	4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7	2020	郑州热力总公司高新区供热隔压能源站板式换热器	392	52
18	202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华宁热电有限公司隔压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项目	338	55
19	2020	新疆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隔压站板换更换项目	268	58
20	2022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西沙街道隔压站项目	261	63
21	2021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房隔压站项目	258	66
22	2015	华能左权电厂一期(2X660MW)工程70MW板式水水换热器采购招标	254	69
23	2016	新疆奇台隔压站项目	227	73
24	202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隔压站换热器采购项目	207	74
25	2025	新疆和田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	200	77
26	2019	新疆乌苏市新疆兴盛荣热力投资有限公司隔压站改造项目	200	80
27	2020	新疆吐鲁番市热力公司高昌区热力管网1号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项目	177	81
28	2014	康巴什新区通惠公司	173	82
29	20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可克达拉市隔压站项目	159	84
30	2022	河南省义马市众源系统工程公司千符路隔压站2台换热器	134	86
31	2019	神木市华北市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新增1#隔压站和2#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项目	130	87
32	2021	新疆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配套隔压换热站换热机组采购	125	90
33	2020	新疆吐鲁番市热力公司高昌区热力管网2号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项目	122	94

更多业绩请联系销售

1. 山西大同京能京隆至大同长输隔压站2. 8Mpa/80台

合同编号: **HTBJ2106016GF**

合同编号: JNDT-sbclc-2021-00023

合同编号: JNDT-sbclc-2021-00023

泵站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JNDT-sbclc-2021-00023

合同协议书

1.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内蒙古京隆电厂至大同市供热长输管线项目泵站板式换热器(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2.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48197600),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为:5544886.64元,不含税总价:42652743.36元。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NDT-sbclc-2021-00023

买方(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 年 6 月 11 日

卖方(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葛英 (签字)

2021 年 6 月 16 日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额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税额总价 (元)	价税合价 (元)	保险费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727/PN28/316L/E	40							0	
2	板式换热器	AN35L5/727/PN28/316L/E	40							0	
3	板片	AN35L5/316L	581							0	
4	密封垫片	AN35L5/E	2908							0	
5	板式换热器内漏检测工具		2							0	

6	液压夹 紧器	XY-ZD6A-100	4					0
7	换热器 专用检 修车		2					0
合 计					42652743.42	5544856.65	48197600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2. 陕西省榆林市陕西府谷热电新建隔压站 合同编号：HTXA2406018

H7XD 2406018

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
(第一批)设备采购合同
N10 标段 (板式换热器设备)

购货方 (甲方):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销货方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购货方：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销货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建设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所需，经 5 月 27 日公开招标，由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	1、参数 120/60° C-115/55° C (120/40° C-115/35° C) 2、压力:2.5MPa 3、供热量:单台换热器规 35MW, 每组 70MW 4、材质: 316L	台	24			上海艾克森
隔压站组合式换热机组	PN25 供热能力 0.8MW 含两台循环泵 45t/h, 28m N=5.5kW 一用一备含两台补水泵 2t/h, 25m N=0.23kW 一用一备	套	1			上海艾克森
中继站组合式换热机组	PN25 供热能力 3.5MW 含两台循环泵 160t/h, 32m N=18.5kW 一用一备 含两台补水泵 3t/h, 32m N=35kW 一用一备	套	1			上海艾克森
板式换热器板片		片	300	含总价内	含总价内	上海艾克森
板式换热器密封圈		条	500	含总价内	含总价内	上海艾克森
合计总价	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 18113495 元)					

注：1、设备价格中包含有：设备费、运杂费、包装费、吊装费、税率（13%）、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调试费、免费指导安装等费用。

2、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数量增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合同总量。对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因工程项目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合理安排板式换热器的生产及发运工作。

3、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板式换热器》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要求、费用负担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第二条及行业标准（采用取高原则，即在两个标

十三、合同双方同意不得把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或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其质押。

十四、本合同中未提及、未约定的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光林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4.7.11

甲方住所：陕西省榆林市
府谷县府谷镇沙川沟

邮政编码：719400

电话：0912-875805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府谷人民路支行

帐号：6105016973540000089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乙方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政编码：201804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3. 河南省郑州市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项目 合同编号：HTWH2306017

H7MH 2306-17

合同编号：QFGYZ2023-板换

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合同

买 方：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郑 州 市

签约时间：2023年 6 月 19 日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设备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指导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货物交货地点。

1.6 “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配合、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设备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2.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名 称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人民币元)	总价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含配对法兰 及紧固件)	AN35L5-4S6E 1713.96m ² / 0.7mm	台	24			
保温		台	24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附件(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技术协议书)。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工程进度符合合同到货时间的要求。

2.4 货物完成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根据工程进度,书面通知予以确认。

3、价格税率: (增值税税率13%)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陆万零壹拾陆元 (¥14660016 元),

不含税价: 12973465.49 元 增值税额: 1686550.51 元;

其中:

(1) 设备材料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陆万零壹拾陆元 (¥14660016 元)

(2) 专用工具价格: 赠送

(人民币)大写 / (¥ /)

(3) 备品备件价格: 赠送

(人民币)大写 / (¥ /)

(4) 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用: 赠送

(人民币)大写 / (¥ /)

(5) 调试检测培训费用: 包含

(人民币)大写 / (¥ /)

(6) 其他服务费用: 包含

(人民币)大写 / (¥ /)

3.2 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板式换热器的设备本体、配件、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调试、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设备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合同。只有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双方另行签署书面价格更改协议,方可调整合同价格:

3.3.1 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发生变更。如某种设备的数量改变而型号规格不变,其增减部分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表》计算。单价计算时,以“设备及标准附件”的单价为基础,其他费用中除“运输、装卸及保险费”、“进口关税、增值税”、“利润”和“税金”可按比例摊销进入单价外,其余费用均不得摊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努力使进口关税、增值税得到减免,则减免的税金从卖方合同总价中相应扣减。

3.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货物产地及标准

4.1 货物为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全新的(原装),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26.1 卖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在买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保证所供应设备 个月内正常进行；质保期为 西 年。其它详见投标文件。

26.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6.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6.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5 本合同一式 土 份，买方 五 份；卖方 五 份。

买方(盖章):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地 址: 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201804

电 话: 0371-68890222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371-68982209

传 真: 021-69590007

开户银行: 农行陇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帐号: 16054101040000144

开户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2023年 6月 19 日

2023年 6月 19 日

合同附件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设备技术协议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是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的。

4. 河北衡水恒通热力滨湖新区至冀州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 合同编号: HTHB2303010

HTHB2303010.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板式换热器采购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3-64-10.

签订地点: 衡水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从乙方采购产品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双方

甲方: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衡水市永兴西路850号

电话:0318-6859356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021-69595555

二、货物名称:板式换热器

三、合同价款:

1、中标价:1147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150442.48元;税率:
13%,税额:1319557.52元。但此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供货量按甲方要
求,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后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价格表。

2、合同期限:壹年,具体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3、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格的10%;在履约保函有效期
内无违约问题,予以退还履约保函。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货物在运输、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根据需要在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在甲方现场提供
必要的技术指导。

2、乙方如未按规定质量标准生产，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拒付货款；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事故，乙方承担涉及货物的无偿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逾期无进展，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需承担涉及维修或更换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事故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付货款及质保金，且有追究乙方因事故造成后续影响的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内容均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4、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5、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衡水恒通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衡水住房城建支行

帐号：13001712208050502271

行号：

税号：911311027954783657

邮政编码：053000

乙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行号：1052 9007 9118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邮政编码：201801

中标价格表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总价 (元)
板式换热器	AN35L5/829/PN25/ 316L/EPDM	台	10		11470000.00

注：后附中标清单，详细具体清单参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及中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供货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台)	金额 (元)
板式换热器	50MW >2150 m ² 板片材质：316L；承压： ≤2.5MPa；承温：≤ 150℃；	10		11470000
板式换热器液 压夹紧装置	配套专用	2套	随产品到货	
板式换热器棘 轮扳手	配套专用	2把		

后附中标通知书

5. 甘肃省兰州市华能兰州热电定远园区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LZ2108006GF

AKSH: LZ2108006 GF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
CHINA HUANENG

合同编号: HNLR-2021WZ224XX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
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买方: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1 / 41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有关附件执行。

本合同货物为：热网首站的 6 台板式换热器、#1、2 隔压泵站的 16 台板式换热器具体数量及规格以报价清单为准。

2.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指标、性能和有关技术条件见本合同附件。

2.3 卖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4 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派遣代表到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保证考核试验进行技术服务。

2.5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6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年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及技术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并有义务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买方为维护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7 在合同设备临时验收后，对机组进行第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工作。

2.8 双方确认的本合同设备的供货商及分包商，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改变。对于卖方选择的设备分包商，必须事先经买方确认。卖方应对分包设备的设计、质量、交货进度、接口、技术服务等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问题负全责。

2.9 为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技术协议签署后，卖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and 图纸。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设计服务、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指导服务的总价为 9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该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从而价税合计调整。分项价格如下：

(1) 设备（包括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8900800.00 元人民币（大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写：捌佰玖拾万零捌佰圆整）。

(2) 必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包括消耗品）及专用工具，价格：69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

(3) 技术指导（包括培训）服务费：0 元人民币（大写：零圆整）。

3.1.2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3.1.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第(2)项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是 DDP（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2 年版）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格，包括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和多次装卸搬运的坚固包装，以及货物堆放和装到车辆、运输保险和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卸货的一切费用。在保证交货期的前提下，无论采用公路、水路、铁路等何种运输方式，卖方负责运输至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且保持总价不变。

3.1.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技术资料的费用及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

3.1.4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相关的费用。

3.1.5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3.1.1 条第(3)项技术指导服务费应包括按本合同规定的卖方服务范围和卖方技术指导人员费用，包括为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费，但不包括买方人员赴生产制造厂（包括国外厂家）的交通、食宿费用。

3.1.6 “合同设备”总价的详细分项价格表见本合同附件。

3.1.7 虽然本合同附件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备品备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在合同中并未列入和未提供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需要来满足本合同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漏缺的设备及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补上。

3.2 支付与支付条件

3.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买方使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方式汇入卖方的账户。

3.2.2 买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将对本合同项下 3.1 条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办法及比例支付给卖方。

3.2.2.1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将合同总价的 10%，计 9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圆整），支付给卖方作为预付款。

1) 付款金额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2) 卖方提供给买方履约保证函正本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计__

H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为获得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已接受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买卖双方举行的联络会议或其他会谈所作的纪要, 经双方签字并同意后可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万圆整 (¥ 9600000.00 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H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页

买方：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迪 (签字)

2021 年 8 月 2 日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迪 (签字)

2021 年 8 月 2 日

6. 山东省青岛市易易通热电华能董家口电厂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QD2107051GF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u>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城区长输热力管线工程</u>	
<u>隔压站所需板式换热器项目</u>	
需 方:	<u>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供 方:	<u>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u>
日 期:	<u>2021 年 7 月 12 日</u>
	
www.accessen.cn 第 1 页 共 12 页	

产品供货合同

Accessen 艾克森

需方：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C0532DBH202106001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AKSH-签订时间：2021年7月12日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60MW	AN35L5/925/PN25/316L	台	3			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后 4 个月内
2	板式换热器 65MW	AN35L5/1003/PN25/316L	台	8			
总计（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万元整 ￥：8,800,000.00 元（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备注：1、报价含 13%增值税、含运费 2、板片材质 AISI316L, 厚度 0.7mm, 垫片 EPDM, 承压 2.5MPa。 3、最终用户名称：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出厂之日起24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刚泰 15063007237

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求，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方式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合同生效后预付10%预付款，发货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额的 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取消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在青岛市市南区签订，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板换选型计算书及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需方（章）：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2 号 2 号楼 15 层 A1 区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单文全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王明春

委托代理人：廖侃

电话：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8025 2020 0522 173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7.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 合同编号：HTTY2504005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海南瑞锦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AKSX-TY2401015

签定时间：2025年4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产品达成本产品供货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B-2S6E 1.6MPa 316L/0.7mm 2675m2	台	10		

备注：1、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项目名称）：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供热保障中心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及环网改造工程，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 ☐现场安装工作界面，技术规范书等作为合同附件（以勾选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备注：换热器带法兰及法兰连接件，含地脚螺栓与连接件，含槽钢底座，胶条品牌：吉斯拉维。

总计（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

¥：850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两个采暖季。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并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供方

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24 Rv1

1 / 4

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后【60】个日历天

2、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

3、交货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塔山电厂隔压站项目部；

4、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周宏亮 13674665596；

5、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需方要求运送途中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求，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期限及金额：合同生效后1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收到预付款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货到现场10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质保金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需方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户进行结算。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供方配合需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且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第七条 延长提货约定

需方延期提货超过合同交货期且至合同交货期的次月月末前仍不提货的，需方开始按合同总额的0.05%/天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不免除需方的仓储费、保管费支付义务，同时需方应承担合同解除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上仓储费、保管费及经济损失供方有权从需方应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因需方原因取消设备产品的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40%的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信息

关于项目信息，要求真实准确。如果不真实准确，供方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签署页预留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或联络，联系人信息如下：

Accessen 艾克森

需方联系人:【周宏亮】 电话:【13674665596】 邮箱:【75905687@qq.com】
供方联系人:【秦阔】 电话:【13603535036】 邮箱:【593162664@qq.com】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在山西省怀仁市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供方签订合同后与设计院对接设备位置及图纸,双方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如货到现场出现安装问题,供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方(章): 海南瑞锦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 海滨假日 7 号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润仙 委托代理人:  公司电话: 13807508096 公司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CC7XK21C 账号: 26504009774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公司电话: 021-69585555 公司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	---

8. 郑州豫能热电隔压补水站工程水泵 合同编号: HTZZ1808036JT

合同编号: RLYRRZ-2018-16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主干管工程隔压换热补
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商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合同编号：RLYRRZ-2018-16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由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1. 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柒佰玖拾壹万整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89/PN2 5/316L/E	台	14		
配对法兰	DN300PN25	片	56		
总金额：柒佰玖拾壹万整人民币				小写：7910000.00 元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689/PN25/316L	片	30
密封垫片	AN30L4/PN25/ HE	条	50
专用工具	/	把	2

1.2 交货方式：板车运输，落地交货

1.3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1.4 支付条款：

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9.国电荥阳电厂热源入郑集中供热隔压补水站 合同编号: HTZZ1506022JT

Ans: zzz1506022JT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电荥阳电厂热源入郑集中供热
隔压补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
商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1. 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柒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21/PN2 5/316L/HE	台	11		
配对法兰	DN300PN25	片	44		
总金额：柒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7172000.00 元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621/PN25/316L	33	11
密封垫片	AN30L4/PN25/ HE	条	100

10.1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免费人员培训要求并提供免费开箱验收及安装、调试服务。

10.2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养护等内容。或由双方协商培训内容、日程安排。

11. 验收

11.1 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测试、试运行验收，日期待商定。考核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11.2 产品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12.其他约定事项：涉及技术质量问题以甲、乙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为准，乙方免费派人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技术合同、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区支行

帐号：3100 1917 5800 5000 5145

10.山西省忻州华润电厂到凤凰镇远距离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TY2207013

H7T/2207013

合同编号: FXTC220701

材料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大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武县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

需方: 山西方兴同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 山西方兴同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承建的山西大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武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的建筑用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AN30L4-4S6E2.5MPa 316L/0.7mm 45MW	台	12			

注：1、本合同货币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单价组成内容等详见本合同 6.1、6.2、6.3、6.4、6.5 条）。

2、上表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元整（暂定价，准确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小写：648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5734513.28元，增值税金额为 745487.72元。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山西大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武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工程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工程计税方式： 13%

三、交货地点及运输

3.1 交货地点：乙方将甲方所购材料运至甲方指定需用地点（工程所在地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负责货物卸车、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所购上述材料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数量、规格，并办理完善有效的书面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需方：(章)

供方：(章)

住 所：太原市小店区营盘街道学府街 132 号百花谷 B 座 1 幢 1002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入驻太原市企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026)

法定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龙信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
黄渡支行

行 号：105161005106

行 号：105290079118

账 号：14050182800800000794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5MA0LQ4P674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电 话：13994295422

电 话：021-69595555

日 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11.山东省泰山城区热力25年隔压站

合同编号：HTQD2508044

HTQD2508044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02

甲方（买方）：泰安市恩苗天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春雷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灵山东大街 400-1 号王府花园 A-04 地块 14 号商业楼 A 区 1 单元 1302 室

乙方（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胜亮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需双方就甲方承接的莱热入泰长距离输送供热管网工程（隔压站建设工程、厂站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中【板式换热器设备】的采购及指导安装调试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物、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设备、运输、税金 (13%专票) 单价 (元)	含设备、运输、税金 (13%专票) 总价 (元)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台	12		6240000
乙方已熟读甲方图纸及技术参数文件，乙方确认该设备参数等完全符合甲方所承揽项目图纸范围内及技术参数文件所有要求，如有不符，乙方自愿更换合格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						
技术参数文件后附						

十三、合同签约

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地点：山东省泰安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售后联系人：卢方海

售后电话：13501698087

联系人：李凯

联系人电话：15689826677

12.山西省阳城县城镇集中供热工程

合同编号: HTTY1708005JT

正本

**阳城县城镇集中供热工程
中继泵站、隔压站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20170702
AKSH.TY/1708005JT

采购项目: 板式换热器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 方: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07 月 31 日

通用条款

第1条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2 “技术规范书”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部分，包括双方根据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3 “买方”指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4 “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5 “分包商”指接受卖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分包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1.6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费用。

1.7 “合同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

1.8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方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9 本合同中的“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

1.10 “货物缺陷”是指货物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包括危急、严重、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家族性缺陷）。

1.10.1 危急缺陷是指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

十、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两份。

买 方：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山西省阳城县新阳东街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政编码：048100

邮政编码：201804

电 话：0356-4231222

电 话：021-695955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附件

设备型号及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货物总价	交货时间
1	板式换热器	AN30L4-2.5 S6HE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				
	货物投标价合计	—	5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13.新疆呼图壁住建局供热管网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J2308025

Accessen 艾克森 HTXJ2308025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新疆呼图壁华翼市政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HTXJ230802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10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板式换热器	AN40L5-2S6E	台	4		
总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万元整 Y: 5800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配置清单 □ 技术协议 □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新疆呼图壁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后初步认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待产品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等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质保期内发现隐蔽质量问题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在发现质量问题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供方应在收到上述异议后 5 日内妥善解决, 怠于解决视为违约,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 20% 的违约金。 2、需方因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损耗、保管造成的产品质量下降的除外)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新疆呼图壁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项目施工地;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玉龙/13909948616;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费(在途风险由供方承担),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预付 25%, 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货到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留 5% 的质保金(质保期: 产品调试合格投入使用后两个采暖期)。供方必须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发票, 需方见票付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供方派遣技术人员免费技术咨询及现场技术指导直至调试合格,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10% 的损失补偿。 供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按总合同 1% 承担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在新疆呼图壁县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传真件同等有效。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S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v0

14.陕西榆林神木市供热创业路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A2307052

HTXA2307052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_____

需 方: 神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AKSH: _____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神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7月31日

合同编号：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新增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台	3		
2	改造板式换热器	AN35L5-316L/0.7/H 板	套	3		
		AN35L5-EPDM				
备注：1、新增板式换热器主要技术参数及包含内容：换热器换热量 65MW 一次侧：设计参数 130/70℃；换热设计参数 100/50℃，PN2.5MPa 二次侧：设计参数：125/65℃ 换热设计参数 95/45℃，PN1.6MPa 外形尺寸：6709*1024*3749（H） 重量：35000/55000KG（空载/运行）（换热器本体现场卸货、拆解、搬运、组装板片胶条、调试等所有工程量均由供方负责）						
2、改造板式换热器主要工程内容把原来板式换热器 50MWAN35L5-4S6E 数量 6 台，在原来 6 台总计板片 2550 组新增 453 组重新组装成新的 3 台板式换热器 65MW 型号：AN35L5-4S6E，参数满足上述第一条新增板式换热器 65MW 设计院参数设计。（原来换热器 6 台本体和新增板片现场清洗、拆解、搬运、组装板片胶条、调试等所有工程量均由供方负责）						
3、以上设备价格含税 13%；						
4、交货期：45 天，品牌：艾克森						
5、合同附满足设计院设计新参数的厂家盖章计算书						
6、最终用户名称： <u>神木供热责任有限公司隔压站项目</u>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总计（人民币）大写：（含税优惠价）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495 万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并满足满足供热公司及设计院验收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验收合格质保期为两个采暖季。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以供热公司及设计院设计参数验收标准为准。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10 Rv0

1、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 45 天内设备陆续到场。9 月 30 日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2、交货方式：汽运；

3、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项目地；

4、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拆除、清洗、扩容增加板片、胶条等、组装、调试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户进行；付款期限及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20%，发货前付至合同总额的 80%，货到安装完毕运行正常（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再付至合同总额的 95%。质保期满（2025 年 5 月 1 日）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清余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因需方原因，取消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的 10% 损失补偿。因供方原因取消订单，供方除退还给需方全部费用外也应赔付给需方总价款 10% 补偿并承担需方一切损失。供方不能按时验收并交付，每推迟 1 天应向需方赔偿总金额 1% 的补偿。的并保留追究责任。

第七条 关于项目信息，要求真实准确。如果不真实准确，供方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责任。供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出现质量事故或因质量原因验收不合格的由供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且需方保留追究供方责任。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榆林市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改造换热器安装完毕，由甲方负责进行水压试验，并提供服务报告，水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附件 1、选型计算书。2、板式换热器外形尺寸图

附件： 施工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整机）	3		
2	夹紧螺栓	M48×5450-35CrMoA	66		
3	夹紧螺栓	M48×6250-35CrMoA	24		
4	上导杆	150c 矩形管+16 号工字钢 6400mm	3		
5	下导杆	160c 矩形管 6400mm	3		
6	新板式换热器	卸货拆卸搬运	3		
7	新板式换热器	重新组装整体打压	3		
8	旧板式换热器	拆卸搬运	6		
9	旧板式换热器	清洗	6		
10	旧换热器新增板片 胶条 453 组和原来 板片胶条组装	组装打压	6		
11	其他费用	清洗剂、新旧换热器产生其他费			
	合计				495

15. 辽宁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新建万泉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SY2308005

HTSY2308005

购 销 合 同

买受人: 辽宁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单台金额 (不含税)	单台税额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板式 换热器	AN35L5-2S6E 1380.6	台	10					
合计							46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 元), 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除此之外, 买受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产品应符合相应制造的国家标准, 在正常使用下出现损坏二年内实行质量“三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起保)。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板式换热器技术要求》的要求, 设计技术部门核准的图纸进行制造加工。

(2) 具体技术参数, 材质要求和图纸详见附件。

(3) 出卖人所售设备型号必须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 并提供出售型号换热器检验检测报告。

(4) 出卖人出售设备型号必须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标注单片板片有效换热面积数值, 计算换热面积时出卖人以此基础作为计算标注, 否则计算结果无效。

(5) 国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包括:《国家热交换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节能换热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热交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第三方试验台复核试验

(6) 买受人保留在第三方独立试验台上进行换热器复核试验的权力。若需要试验, 在试验进行之前, 出卖人负责将整个换热器运到买受人选定的试验台。试验的内容与验收试验要求相同。

出卖人保证对出卖的货物享有所有权，其出卖的货物上没有任何权利瑕疵，若第三人向买受人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买受人有权中止付款，出卖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违约责任，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本合同随着合同条款价款两清后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由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的补充文本协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货物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内制造完成并由出卖人妥善保管，随时等待买受人的进货通知，保管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受人肆份，出卖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特殊约定：

(1) 售后：产品保修期为两个采暖季，在此期间，所有有关产品质量投诉问题 在一小时内回复，24 小时赶到现场，并根据投诉的情况处理措施，在需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和更换。

(2) 常用配件更换价格十年不得调整。与参数表中相同的换热器片胶垫 95 元/片，换热器片 710 元/片，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

出卖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买受人 买受人（章）辽宁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92 号 809 房间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法定代表人：吕鑫
委托代理人：白志利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广场支行 帐号：0618 5001 0400 3147 3 税号：9121 0402 MA10 6WN6 48 邮政编码：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
隔压换热站一期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隔压换热站一期板式换热器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甲方指定乙方为本协议合作期限内板式换热器供应商,乙方在本协议适用期内就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隔压换热站项目一期需求供应板式换热器。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项目所采用的国家、地方以及甲方公司的标准、规范或办法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照修改或新颁的标准、规范或办法执行,若因此产生增加费用或延长暂缓施工等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作期限

交货期: 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隔压换热站内。

三、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格

1、乙方供货范围的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4390000.00 元(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3884955.75 元(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若后期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后期按最新的税收政策重新核算含税价。合同价格为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具体应包括单体材料出厂价格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仓储费、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产品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附件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乙方须按规范、技术要求及供货周期要求完成本合同的实施。如由于实际需要货物的数量发生变化时,合同总价按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来计算。

四、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具体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4 规定。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一) 附件一:《报价清单》

(二)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三)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四) 附件四:《技术规格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电子邮箱:

住所: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21-6959 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公司电子邮箱:hnaks@vip.sina.com

住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附件一：供货清单

六、分项报价

一标段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板式换热器（含整体保温）	耐温 150℃，压力 2.5MPa，单台换热能力≥40MW	台	8		
2	板式换热机组	一次侧：120℃/55℃，1.6MPa；二次侧：75℃/50℃，1.0MPa	台	1		
费用合计（元）						4390000

注：投标报价为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具体应包括单体材料出厂价格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仓储费、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产品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附件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投标人(盖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恒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17. 郑州热力总公司高新区供热隔压能源站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ZZ2003001JT

合同编号:

AKS41:222003001JT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隔压能源站板式换热器
采购与服务商务合同

甲方: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甲方：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1. 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05/PN2 5/316L/HE	台	8		
配对法兰	DN300 PN25	片	32		
总金额：叁佰玖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3920000.00 元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316L	片	10
密封垫片	AN30L4/HE	条	20
专用工具	/	把	2

1.2 交货方式：板车运输，落地交货

1.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竹街楠竹路高新区隔压能源站
(泰祥电厂院内东北角)。

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

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附件

18.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华宁热电隔压站工程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HTNM2407023

HTNM24-7023

正本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连接管线工程

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HNHT-WZ-202407-023

合同编号（卖方）：

项目名称：

买 方：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购买 板式换热器（简称“合同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上述合同产品及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标的

2.1 合同产品的名称、数量如下：

(1) 合同产品名称：板式换热器。

(2) 合同产品主要范围或内容：主要包括板式换热器供货和现场技术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书》。

2.2 合同产品的具体信息见合同附件。

3. 交货时间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技术协议书》。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板式换热器合同总价款为 3386799.98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不含税金额：2997168.12元，税额：389631.86元，增值税税率为 13%）。上述费用包含运杂费、保险、安装、技术服务费、税金、装卸费等各项费用。

4.2. 合同价格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签署页：

买方：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肉厂南路2号

邮编：012000

联系人：徐佳

电话：18504742065

传真：0474-89820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行号：102203007018

账号：06110701090001016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0761080535C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201800

联系人：黄辉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行号：105290079118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776001

签订日期：2024年7月5日

19.新疆乌鲁木齐热力第二分公司隔压站板换更换

合同编号: HTXJ2007013JT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苇电三期隔压站技改项目大温差板式换热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

AKSM-XJ2007013JT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苇电三期隔压站技改项目 大温差板式换热器采购竞争 性磋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RL20-S-001

(用于苇电三期隔压站技改项目)

采购人: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3 页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苇电三期隔压站技改项目大温差板式换热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全称）：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苇电三期隔压站技改项目大温差板式换热器采购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本合同签订前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采取现金、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设备到货，经初步验收后 7 日内退回。

二、供货范围

单台热负荷 70MW，总计 3 台，设计压力 2.5Mpa 板式换热器（一次侧供回水温度 130℃/60℃，二次侧供回水温度：120℃/55℃）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质保及售后等，质保期：三个采暖期。

三、签约合同价款

项目总价为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人民币）

金额（小写）：2,680,000.00 元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苇电三期隔压站技改项目大温差板式换热器采购竞争性磋商一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最高限额违约金并退还招标人已支付合同价款, 剩余合同价款招标人将不再支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没有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0%。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选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招标人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陆 份, 招标人 肆 份, 中标人 贰 份。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招标人: (单位盖章)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1092 号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6 页 共 43 页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苇电三期隔压站技改项目大温差板式换热器采购竞争性磋商一合同

中标人：（单位盖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行号：105 290 079 118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团结路1092号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苇电三期隔压站技改项目大温差板式换热器采购竞争性磋商一合同

响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苇电三期隔压站技改项目大温差板式换热器采购

标书编号：XJDH-RLGS-2020002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板式换热器	AQ14C/803/PN25/316L 70MW；设计压力 2.5MPa；（一次侧供回 水130/60，二次侧供回 水120/55）	台	3		
总计：2,68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备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以需方出具的实际数量为最终需求量。						

20.陕西榆林神木市供热西沙街道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A2207026

HTXA2207026

Accessen 艾克森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_____

需 方: 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编号: AKSH: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时间：2022年7月12日合同编号：AKSH: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板式换热器	AN35LS-4S6E	台	6		
备注：1、以上设备价格含税 13%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 <u>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u>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总计(人民币)大写：(含税优惠价)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261.00 万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货到现场质保两个采暖季。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 60 个工作日到货（到货日期 9 月 12 日）。

2、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10 Rv0

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需 方	公司名称（盖章）	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中塔市场1楼4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耀
	委托代理人	李光耀
	联系电话	18391245566
	传真号码	183912455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柳塔支行
	银行账号	2610 0915 0920 0054 20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1687963515Y
	开票地址、电 话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中塔市场1楼4号
供 方	公司名称（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余胜亮
	联系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号码	021-6959 00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开票地址、电 话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021-6959 5555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10 Rv0

21.陕西榆林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房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A2105015GF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需 方: 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编号: AKSH- :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www.accessen.cn

艾克森产品供货合同
Rv2

www.accessen.cn

合同版本 1905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签定地点: 陕西 榆林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551/PN25/316L/ E	台	6			合同签订预 付款到生效 后 55 天供货
备注: 以上为含税 13%VAT 的最终价格, 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最终用户名称: <u>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时间根据客户要求提前通知)</u>							
总计(人民币)大写: (含税优惠价) 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 258 万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两个采暖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运输到指定的施工现场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货和就位费, 除合同分项另行约定外: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艾克森产品供货合同
Rv2

www.accessen.cn

合同版本 1905

需方(章): 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 地址: 上海市嘉定谢春路1458号
中塔市场1楼4号
邮 编: 710000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李光耀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唐平 委托代理人: 赵式强
电 话: 18391245566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传 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2610091509200054203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柳塔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22. 华能左权电厂一期70MW板式水水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XA2105015GF

华能左权电厂一期 2×660MW 超临界机组
供热改造工程

70MW 板式水水换热器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AKSHY/1508011JT

买方: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华能左权电厂一期 2×660MW 超临界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70MW 板式水水换热器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支付与支付条件

3.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买方均以人民币用电汇方式汇入卖方的帐户。卖方应支付给买方的任何费用,将由卖方通过电汇方式汇入买方的帐户。

3.2 买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将对本合同项下 2.1 条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办法及比例支付给卖方。

3.2.1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将合同总价第(1)、(2)项的 10%,计 25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圆整),支付给卖方作为预付款。

1) 金额为合同总价第(1)、(2)项的 10%的资金往来发票或盖有税务局或财政局监制章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2)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

3.2.2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将合同总价第(1)(2)项的 80%,总计 203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贰仟圆整),支付给卖方作为到货设备款。

1) 到货设备清单一份。

2) 由买方施工现场代表签署的此批到货设备已移交买方的证明书原件一份。

3) 此批到货设备(100%)货值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4) 注明此批到货设备货价及支付金额(即货价 80%)的资金往来发票或盖有税务局或财政局监制章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3.2.3 合同设备通过性能试验并进行临时验收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第(1)、(2)项的 5%,计 12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圆整);

1) 合同设备通过性能试验后由买方颁发的临时验收证书副本一份。

2) 资金往来发票或盖有税务局或财政局监制章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3.2.4 合同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第(1)、(2)项的 5%,计 12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圆整);

1) 买方签发的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副本一份。

2) 资金往来发票或盖有税务局或财政局监制章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华能左权电厂一期 2×660MW 超临界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70MW 板式水水换热器采购合同

70MW 板式水水换热器分项价格表

表 2B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70MW 水水换热器	AN30L4/699/PN25/316L/HE	台	4			上海艾克森
2	压力表(含针型阀及表弯)	Y-150 0-2.5MPa	件	16			上海仪表
3	双金属温度计	0-150° WSS-411	件	16			上海仪表
4	放水放气阀门	Q11F-25P DN20	件	16			上海艾克森
5	地脚螺栓及附件	配套	套	4			上海艾克森
6	接口反法兰	DN300 PN25	件	16			上海艾克森
7	内置滤网		件	4			上海艾克森
合计:						2540000	

注：以上表格中所列的设备是卖方至少应提供的，卖方要提供的设备不仅限于以上表格中的设备，，卖方的最终供货应满足
招标书对卖方的供货在功能、性能、产地、数量上的要求，由此引起的设备增加和升级不引起费用变化。

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分项报价

表 2C

序号	名 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密封垫片	AN30L4/HE	件	总密封垫片数的 3% (每台 699 片, 共 4 台)	免费	免费	荷兰 DSM
2	板片	AN30L4/316L	件	总板片数的 1% (每台 699 片, 共 4 台)			桑德斯

注：备品备件应与换热器的相同部位具有互换性、相同材料和相同制造工艺。

序号	名 称	规格及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换热器专用移动检修车		辆	1	免费	免费	上海艾克森
2	板式换热器进口液压扳手	XY-ZD4A	套	1			四平新源工艺设备厂
3	板式换热器棘轮扳手		套	2			上海艾克森

注：全部工具应打上标记，以便使用时识别。专用工具的规格型号不作详细规定，卖方根据安装和检修维护需要提供 4
套

华能左权电厂一期2×660MW超临界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70MW板式水水换热器采购合同

第十六章 法定地址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买方)

地 址: 山西省 晋中市 滨河南路

电话号码: 0354-6242134

传真号码: 0354-6242139

邮政编码: 032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权支行

帐 号: 14001707708050502121

纳税人识别号: 142 422 696 680 752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卖方)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号码: 021-69595555

传真号码: 021-69590007

邮政编码: 201804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
渡支行

帐 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识别号: 310114751477600

双方签字如下:

买方: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公章:

签字日期: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公章:

签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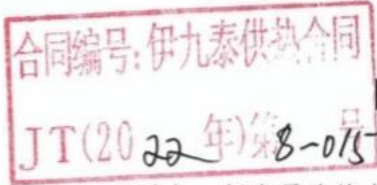
23.新疆奇台隔压站项目

合同编号: HTXJ1603002JT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新疆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16年3月21日		NO. 1304474			
供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乌鲁木齐		合同编号: AKSH-XJ603002JT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35L4/651/PN20/304	台	3	[Redacted]		预付30%
2	板式换热器	AU15L1/147/PN16/304	台	2			账后70天
3	板式换热器	AU10L2/103/PN16/304	台	2			即2016年
4	板式换热器	AU15L1/93/PN16/304	台	2			5月30日
总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元正					¥: 227,000		
备 注: 1.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 原始报价书, 选型计算书或其它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上价格不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包括整机就位和二次拆装就位), 如需供方卸车、就位,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① 供 方 联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 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奇台县; 运费负担: 供方;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国防 1356582878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预付20%, 发货后付40%, 安装调试完成付35%, 余5%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90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关于延期提货的特别约定: 1. 延期提货的质保期, 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一星期后开始计算。其中, 民用的采暖行业的质保期为两个采暖季或货到十八个月, 二者以先到为准; 工业用途的质保期为十五个月。 2. 需方若延期提货, 还须每月按合同额的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第十一条, 由供方负责将设备运至奇台县, 因需方原因2016年12月15日仍未安装调试, 则供方视为设备交付合格。							
需 方(章): 新疆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 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Redacted]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吴军			
电 话: [Redacted]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21-69590107			
银行帐号: [Redacted]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6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Redacted]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支行					

24.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NM2208025



隔压站换热器采购合同

甲方: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伊旗阿镇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8-10

项目编号: D1506011506003719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集中供热长输项目中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事宜,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79600 元, 大写: 贰佰零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此价款包含配件货款、税费、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生产, 发货前付合同金额 60% 货款; 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审计价 95%; 剩余价款的 5% 为质保金, 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但不影响质保期内的正常质保。每笔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金额收据。

质保期为 5 年,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需免费维修或更换,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77-2253390	电话: 138477977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15001687436059100391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中标通知书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7月25日所递交的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集中供热长输管网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标段板式换热器采购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集中供热长输管网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标段		项目编号	D1506011506003719003	
标段名称	板式换热器采购一标段				
标段编号	D1506011506003719003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陆佰元(小写：¥2079600元)				
中标范围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工期/供货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国家及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				
建设地点/售后服务网点					
项目负责人	//	职称或资格	//	专业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1)技术人员:郝亮;资格或职称://;专业://;(2)技术人员:黄洪兴;资格或职称://;专业://;(3)技术人员:郎建华;资格或职称://;专业://;(4)技术人员:李其峰;资格或职称://;专业://;(5)技术人员:梁海军;资格或职称://;专业://;(6)技术人员:刘健;资格或职称://;专业://;(7)技术人员:徐辉;资格或职称://;专业://;(8)技术人员:余建义;资格或职称://;专业://;(9)技术人员:张干;资格或职称://;专业://;(10)技术人员:陈智勇;资格或职称://;专业://;(11)技术人员:张振;资格或职称://;专业://;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 1、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一式六份,招标人二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标代理一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

2、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5.新疆和田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供热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J2505005

HTXJ2505005

合同编号: HTSJZGRXM-2025-BSHR

签订地点: 和田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采购标的: 材料一板式换热器

项目名称: 和田市集中供热项目(EPC+O 模式)

甲方: (买受人) 岳普湖县金阳公用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第 1 页 共 22 页

材料采购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工程材料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总则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1、本合同书

1.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的往来函件、数量需求计划、加工通知单、检测检验报告及其他文件。

1.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标的物指向及其价款

2.1、采购产品指向项目名称：和田市集中供热项目（EPC+O 模式）

2.2、本项目地点：和田市

2.3、标的物价款。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单价税金 (13%)	不含 税金 额	税金	价税合计（人民币 元）
板式换热器 37.5MW	上海艾克 森股份有 限公司	型号： AN35L5B-2S6E、 板片材质：不锈钢 316L、设计压力： 1.6MPa。	套	4.00					
板式换热器 35MW	上海艾克 森股份有 限公司	型号： AN35L5B-2S6E、 板片材质：不锈钢 316L、设计压力： 1.6MPa。	套	3.00					
合计金额：									2000000.00（大写： 贰佰万元整）
备注：本合同含税价（合同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包含但不限于除税费以外的产品设计、专利、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3、质量标准

3.1、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质量认证标准，并检验合格。

第 2 页 共 22 页

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7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文明施工，否则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有权就文明施工问题向乙方提出强制整改措施，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全面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10.2.8 乙方必须完全遵守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条例及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环境保护条款，甲方有权就环保问题向乙方提出强制整改措施，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全面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913100007514776001
地址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吴永存
电话		电话	0991-8855700
传真/固话		传真/固话	0991-885570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26.新疆兴盛荣热力投资有限公司隔压站改造

合同编号: HTXJ1908018JT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JJ1908018JT 签订时间: 2019年07月15日

经双方充分协商, 并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30L4/255/PN16/304/HE	台	10			预付款到账后开始生产并陆续交货, 在交货期限 45 天内交付完所有设备
2	液压扳手(赠送)	/	套	1	0	0	

总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000000 元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配置清单 ☐ 技术协议 ☒ 图纸等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新疆兴盛荣热力投资有限公司隔压站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执行国家能源部行业 NB/T47004.1-2017 标准: 板片材质为 304, 板片厚度国标 $\delta 0.6+0.02\text{mm}$, 单台换热面积 580m^2 为有效换热面积。提供主要零部件材料及承受内压材料具备质量证明书、材质报告; 质保期为两个采暖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到买方现场, 买方应在验收期限内(7 个工作日)就货物数量、外观、基本性能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验报告。买方如有异议需在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否则视为产品初步验收合格; 最终验收为安装调试合格, 买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乌苏市锦绣华庭小区内;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和就位费,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赵总, 18699224568。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 200000 元(贰拾万元);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 80%, 即 1600000 元(壹佰陆拾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付合同总额的 5%, 即 100000 元(壹拾万元); 剩余 5%, 即 100000 元(壹拾万元)为质保金, 质保期(两个采暖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传真件有效。

需方(章): 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西路

邮编: 83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2-7261260

传真:

银行帐号: 6500164210005250051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吴来存

电话: 021-69595535

传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39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7.新疆吐鲁番市热力公司高昌区热力管网1号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J2007015JT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新疆天瑞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XJ2007015JT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0日

经双方充分协商, 并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30L4/495/PN25/316L/E	台	4			预付款到账后 45天
2		按照图纸要求设计生产制造, 图纸标注参数: 70MW P=2.5MPa T=150℃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76600元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新疆吐鲁番市热力公司高昌区热力管网1号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项目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从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18个月, 出厂之日起21个月, 生产完工之日起24个月, 三者以时间先到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3个月时间。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新疆吐鲁番市东环路加气站;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及就位费,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薛高生/13699901777。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预付20%, 发货前支付40%的货款, 供方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1年5月31日之前付20%的货款, 2022年6月30日之前付20%货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90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取消生产应赔付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5%损失。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传真件有效

需方(章): 新疆天瑞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薛高生

电话: 13699901777

传真: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邮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69593555

传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8.康巴什新区通惠公司

合同编号: HTNM1407015JT

AKSH: NM 447015JT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2013 年新建换热站板式 换热机组采购合同变更协议

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订立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2013 年新建换热站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HFWCG-2013-026）。双方就该合同有关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合同变更协议条款如下：

1、因甲方实际需要，需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2013 年新建换热站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HFWCG-2013-026）中板式换热机组编号 3 其中 3 台的型号变更为板式换热机器（型号 30MW AN30L4/419/PN16/316L），单价为 元，总价为 1650000 元。

2、因甲方实际需要，需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2013 年新建换热站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HFWCG-2013-026）中软水器编号 4 其中 2 台变更为快速直通除污器（DN600 PN1.6MPa），单价 元，总价 50000 元；其中 1 台变更为 V 锥流量计（连接形式：焊接 DN600 PN1.6MPa 130℃ 精度 1.5 级），单价 元，总价 35000 元；

3、合同其他条款不变，执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2013 年新建换热站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THFWCG-2013-026）。

4、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本变更合同协议生效，双方依变更后的合同履行。

甲方：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账号：0612081609200114963

邮编：017000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20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4494 5923 3218

邮政编码：201804

2014年9月5日

2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可克达拉市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J2107016GF

合同编号: AKSH: XJ2107016GF

买卖合同

买方(甲方): 新疆宏远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买卖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公司为承建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集中供热输热工程(隔压换电站)-施工工程项目,向乙方购买下列标的物。

第二条 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款: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工艺或者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板式换热器	AN35B/535/PN16/316L/E	台	3		
合计金额		¥1590000.00;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本金额含税费、运费、装卸费、乙方技术指导费。				

标的物的实际交付数量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交付清单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标的物的质量按照交付时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标的物的规格、型号、工艺或者颜色须符合本合同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贰年。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送货至交付地点,运费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标的物的交付:

1. 交付时间: 甲方依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提前备货,按照甲方的通知准时交付。2. 交付地点: 本合同工程项目甲方施工工地。3. 应当随货交付的单证和资料: 发货清单、品质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4.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5.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由甲方安装调试,乙方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甲方在乙方技术指导人员的指导下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完成交付签收手续,视为标的物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关于乙方技术指导的特别约定:

1. 安装调试前5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书面安装调试操作规范;安装调试时,乙方应当委派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或者技术的人员现场指导。2. 甲方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规范或者乙方现场技术指导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足以影响标的物的安全或者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立即叫停安装调试,并将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即视为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装调试完全符合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3. 甲方现场施工人员因听从乙方现场技术指导人员的调配或者指令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结算和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标的物全部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甲方经乙方技术指导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5%;甲方保留最终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0日内无息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据等财务票据,无票据不付款。

3. 除非有甲方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否则任何人员(包括分公司/工程部/项目部经理等公司/工地管理人员)无授权代表甲方出具结算单、欠条等书面债务凭证,此类行为属于个人行为,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已经合法取得履行本合同标的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行政许可。2. 乙方具有垫资供货的实力,保证本合同工程项目在任何情况下不因标的物的短缺而延误。3. 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工程项目业主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业主原因导致本项目资金支付延迟或者不足额支付的,乙方同意甲方相应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并自愿放弃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

第十条 检验期限及方法:

1. 甲方应当在乙方送货至交付地点后15日内对标的物的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存在数量缺失或者外观瑕疵,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或者更换,因补足或者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更换的,甲方不再对瑕疵标的物负保管义务。

2. 对于隐藏的质量瑕疵或者是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检验期限同质保期(若无质保期,则为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贰年)。甲方可以在检验期限内的任意时间提出质量异议和质保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后5

日内进行答复并处理, 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乙双方对于标的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时, 主张有质量问题的一方有权单方或者通过法院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经鉴定, 若存在质量问题, 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承担质量责任(售后责任)的程序及要求:

1. 在质保期内,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要求维修或者更换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维修或者更换的时间不得超过 5 日; 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不就上述费用提出异议。2. 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 2 次以上的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进行更换,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 因标的物存在固有缺陷或者隐藏质量瑕疵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请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工程停工、窝工、返工、工期延误、倒运、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租赁费、材料和构件积压、验收不合格、材料损耗等固有利益和预期利益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 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甲方为维护权益付出的一切费用。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甲方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通知、信函和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方式。若联系地址未填写, 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者工商登记的住所为准。

2. 甲乙双方授权本合同中记载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理甲乙双方各自的签约、履约、接收通知等行为, 是各自的联系人。双方之间可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件、邮寄等书面方式联系。

3. 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诉讼案件审理执行终结时止。

4. 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需要变更, 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5. 甲乙双方承诺, 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始终畅通, 否则导致的通知、信函和司法机关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己承担。因确认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畅通、变更后未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直接送达的, 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不正当使用。否则, 对方有权要求泄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 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 以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5. 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可克达拉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新疆宏远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MA776AWR02 单位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大道以北, 将军路以西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检测服务中心大楼一楼 单位电话: 0999-676987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短信): 13909998613 微信: 13909998613 电子邮箱: 1520103485@qq.com	单位名称(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76001 单位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单位电话: 021-6959555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夏来办 电话(短信): 18899191978 微信: 18899191978 电子邮箱: xinjiang@accessen.cn

30.河南义马众源系统工程公司千符路隔压站2台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ZZ2205023

购销合同

H722205023

需方: 河南众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3日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名称、商标、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AN30L5/521/PN25/316L/E	上海 ACCESSEN	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含13%增值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照B/T47004.1-2017换热器标准, 及本合同附件换热器热力计算书。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物流运输至三门峡义马市千符路隔压换热站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物流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 不负责卸车费用及二次搬运。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的供应及收回: 换热器木托塑料布包装

七、交货期: 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

八、验收标准: 所提供货物的参数、材质、性能必须严格按照计算单供货; 否则, 需方有权不予接收; 且供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 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九、结算方式: 货物到现场3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60%; 安装调试验收完试运行30日内(或者2023年1月15日前, 以时间先到为准)支付合同额的30%, 尾款10%为质保金, 质保到期一个月内支付。每笔货款支付前供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产品质保期: 2个供暖季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2份, 附换热器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与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 河南众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地址: 郑州高新区国槐街8号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程华
委托代理人: 程华	委托代理人: 程华
电话: 17739799075	电话: 0371-678962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账号: 1702 1213 0920 0016 420

31.华北市政供热新增1#隔压站和2#隔压站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XA1909070JT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_____

需 方: 神木市华北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AKSH:

供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09 月 21 日



www.accessen.cn

艾克森产品供货合同
Rv2

www.accessen.cn

合同版本 1905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神木市华北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19年09月21日

签定地点: 陕西 榆林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交货日期
2	1#、2#隔压站板式 换热器 28MW	AN30L5/457/PN2 5/316/E	台	3			合同签订生效 30 天内
备注: 以上为含 13% 增值税的最终价格, 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最终用户名称: 神木市华北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供货时间根据客户要求提前通知)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1950,000.00 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从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供货之日起两个采暖期, 以先到时间为准。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运输到指定的施工现场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费卸车费, 但不包含设备就位费, 除合同分项另行约定外;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预付 60 万定金, 货到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70%, 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支付到 95%, 质保金 5%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个采暖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延长提货约定

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额的 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在陕西榆林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关于项目信息,要求真实准确。如果不真实准确,供方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传真件有效。

需方(章):	神木市华北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水务公司院内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邮 编: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32.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

合同编号：HTXJ2106015GF

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配套隔压换热站机组采购-合同

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
热网工程项目-配套隔压换热站
(换热机组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
工程项目（设备）-2021-001

编号：采购 2021060201 号

采购人：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人：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配套隔压换热站机组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全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配套隔压换热站机组采购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本合同签订前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采取现金、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设备到货,经初步验收后7日内退回。

二、供货范围

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配套隔压换热站换热机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质保期: 为标的物安装使用两个采暖期。

三、签约合同价款

项目总价为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人民币)

小写: 1257500 元

四、支付

第 3 页 共 12 页

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配套隔压换热站机组采购-合同

招标人：（单位盖章）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1092 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迪己 袁四平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30日中标人：（单位盖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杨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开户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开户行行号：105 290 079 118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30日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1092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配套隔压换热站机组采购-合同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采购 2021060201 号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配套隔压换热站
换热机组采购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
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及数量	换热机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 与要求”
中标价格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1257500 元
中标范围	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配套 隔压换热站换热机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货物技术 规格、参数与要求”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到业主指定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占印

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拾份，复印无效。

33.新疆高昌区热力管网2号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

合同编号: HTXJ2006011JT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HT2006011JT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 日

经双方充分协商, 并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最终优惠价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30L4/431/PN25/316L/E	台	3			1220000	预付款到账 45 天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20000 元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城市热力管网建设工程-2 号隔压站项目(设备)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从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出厂之日起 21 个月, 生产完工之日起 24 个月, 三者以时间先到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 3 个月时间。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 and 就位费,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张鹏/15981787898。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 的货款, 货到现场后支付 30% 的货款, 调试合格后支付 30% 的货款, 10% 的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取消生产应赔付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损失。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传真件有效。

需方(章):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艾克森产品供货合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 胜 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www.accessen.cn

合同版本 1905 Rv2